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周元華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附表：股票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4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71425-9		1	127	

附註：

- 一、聲請人於聲請網路公告狀送達本院7個工作日後，得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並列印公告全文。
- 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請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說明：

如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

01 院聲請除權判決。